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89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分离实施办法（试行）》已经2025年7月3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8月26日

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与学位授予 分离实施办法（试行）

（2025 年 7 月 3 日学校校务会议审定通过）

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建立科学合理的分流机制，提高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湖南科技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科大政发〔2025〕88 号）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学科专业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和学位授予标准，在籍期间未受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准予毕业并授予学位，同时获得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

第三条 研究生进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环节后，答辩委员会、教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尚未达到相应层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但达到了毕业要求，可视为通过毕业答辩。

第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学科专业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及培养环节、成绩合格，完成学术研究或者专业实践训练，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在籍期间未受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所在教学院审核同意，可申请毕业答辩：

- （一）未达到所在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的；
- （二）导师认为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未达到相应层次水平的；
- （三）学位论文未达到送审条件的；

(四)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

(五) 未通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的。

第五条 研究生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应符合《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撰写规范》《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原创性审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第六条 教学学院负责组织研究生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和答辩。博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人为五名本学科正高职称专家,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评阅人为三名本学科高级职称专家。所有毕业论文评阅专家评阅意见均为 60 分(含)以上的,教学学院方可组织毕业论文答辩。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相关程序参照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答辩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通过毕业答辩的研究生,须填写毕业申请书,经所在教学学院同意、学校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审核、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学校准予毕业并颁发毕业证书。

第八条 研究生毕业答辩通过后,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如本人、导师及所在教学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达到学位授予标准且达到相应层次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水平的,可申请学位一次。逾期未申请学位的,学校将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论文提交时间未超过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在申请学位时若因最长在校学习年限超过国家规定时间造成学位信息无法上报而不能获得学位的,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学校研究生院、学科与学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6 日印发
